**證　明　書**

不論團體或個人報名之弱勢生，每位學生都要填寫一份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學校 |  | | | 年級 | |  |
| 請勾選：□單獨報名　　　□團隊報名(最多五位學生，請於下方詳填其他成員姓名)  教師　　　　　(學生1) 　　　　　(學生2) 　　　　　(學生3) 　　　　　(學生4) | | | | | | |
| **◎ 請勾選所屬選項，並檢附相關證明。**  ◎ 有教師帶隊者列入優先考量，且學生可分屬不同學校。  □ 1.具有低收入、中低收入證明之學生  (請附上市/區公所證明影本，並黏貼於下方，不需學校核章)  □ 2. 未持有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之清寒學生  由就讀學校的導師、教務主任及校長三人核章，始生效力。  □ 3.自然與生活科技科目學習成績弱勢之學生  請附上自然科成績單及班級排序，由就讀學校的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師、教務主任及校長三人核章，始生效力。  □ 4.學校位處外島、偏鄉地區及自然科教學資源不足之學生  由就讀學校的導師、教務主任及校長三人核章，始生效力。  **◎ 備註：上述2-4項資格之認定，必要時主辦單位得予以查核。** | | | | | | |
| **◎ 勾選1項目者：**  請將低收入、中低收入證明影本黏貼於此頁。 | | | | | | |
| * **勾選2、3項目者：**   **(必填)**請務必說明事由，並完成學校核章，否則無效。 | | | * **勾選4項目者：**   **(必填)**請務必填寫以下學校資訊，並說明事由，且完成學校核章，否則無效。   1. 全校班級共計　　班、學生人數共計　　人 2. 自然科教師人數：正式　　人、代理代課　　人 3. 事由： | | | |
| **導師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師** | | **教務主任** | | | **校長** | |
| **(請核章)** | | **(請核章)** | | | **(請核章)** | |
| **市話/手機：** | | **市話/手機：** | | | **市話/手機：** | |